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073620266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300弄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073620266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
车牌号：沪B D975警；车辆型号：柯斯达SCT670TRB53LEX客车；座位20座；初次登记日期：2010年3月16日。

2、保险内容：

- 本期保险期限：2026年3月9日-2027年3月8日；
- 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仟壹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44915180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3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300弄
电话：18939992150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电话：021-20662265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03月09日

2026年03月09日

